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5〕104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35号提案的答复

熊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深化产教融合 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的提案》（第235号）交我们办理，综合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等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收到235号提案后，我们高度重视，结合我省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实际，商请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研提答复意见，围绕“深化产教融合，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研究答复意见。

二、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

（一）关于“强化政策指导”

近年来，我省持续推进技能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技能人才政策供给，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实施“技能云南”行动的意见》《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云南省

关于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十五条措施》《云南省工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岭工匠年度人物选树管理办法》《云南省劳模创新工作室、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省职工技师工作站选树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政策，健全完善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其中，2023年《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一是**坚持党管人才，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二是**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在优化专业课程设置方面。聚焦服务产业发展和高质量充分就业需求，优化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增设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铝、光伏、绿色能源、烟草、生物医药、文旅康养等社会急需紧缺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的技工教育专业体系，目前，全省技工院校共开设电工电子、机械、交通、信息等15个大类185个专业（涉及第一产业4.4%、第二产业60.2%、第三产业35.4%），遴选建设30个名专业，27所技工院校68个

专业入选全国“工学一体化”建设院校及专业建设名单。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实现课程设置与企业需求、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有效对接，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276 门、开发教材 166 种，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00 余个。

在深化产教融合政校企合作方面。推动技工院校深化产教融合政校企合作，2023 年，引进 9 名高技能领军人才，签订 40 个政校、校校、校企合作项目；打造新能源汽车领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学院试点，推行“定向班”、“冠名班”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筑牢技能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探索“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现场工程师”等校企联合育才模式。目前，全省已有 150 余所职业院校与 2200 余家企业开展了不同形式的订单班、学徒制和现场工程师培养，涉及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现代服务等多个领域，累计培养学生 10 万余人。

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方面。一是全省 80 名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入选“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领衔建设 80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技工教育“三名”工程，遴选 500 个名教师。畅通教师发展通道，515 名技工院校教师获评高级职称，将 10 名高层次人才引入技工院校任教。二是实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印发《云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各校出台激励政策，在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岗位竞聘等方面对“双师型”教师倾

斜，截止 2024 年底，全省共认定“双师型”教师 11651 名。推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落实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要求。云南中宣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入选教育部第二批全国职业教育企业实践基地。2024 年，通过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设置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培训教师 60 人。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健全完善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强化企业主体作用，持续推进深化产教融合政校企合作。一是优化技工院校“产业+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共建产业学院、职业训练院，持续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学院试点，启动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和校企合作“产出率”考核，推动技工教育与产业链、人才链、就业链、创新链联动融合。二是鼓励更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深化校企合作，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重点在我省支柱产业、新兴产业领域打造一批特色订单班、学徒班。三是开展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活动，提升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同时聘请企业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持续实施技工院校“三名工程”。

（二）关于“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2024 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选取 11 个县市区，探索开展高原特色农业领域技能促增收试点，充分发挥试点项目所在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作用，探索开展从业人员专项薪酬调查，制定发布技能人才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先后组织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 82 批次、区域性工

资集体协商 119 批次，引导各类用人单位合理确定工资水平，积极营造“技能助力产业、技能就业增收”的价值导向。

下一步，我们将开展高原特色农业、文旅产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集体协商试点，持续推行薪酬分配指引，加强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服务，指导企业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推动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

（三）关于“提高技能人才社会认可度”的答复

我们不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强化技能人才表彰奖励，有效提高技能人才社会认可度。一是深入实施“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对入选专项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给予特殊生活补贴、项目经费支持等，并可按规定享受 12 个方面 26 项人才服务，提升高技能人才的荣誉感和认可度。二是强化激励引领。在表彰奖励方面，国家层面，设有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比表彰活动，截至目前，我省高技能人才 4 人获得中华技能大奖、89 人获得全国技术能手。2024 年，经中央批准，该表彰项目与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评比表彰活动整合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中华技能大奖评比表彰活动，将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同时进行评比表彰；省级层面，我省设有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名义表彰的云南省高技能人才表彰专项活动，表彰名额为云南省技能大奖 10 名、云南省技术能手 90 名，周期 3 年（2024 年按照省委清理优化评比表彰活动要求，不再常设为省级部门表彰项目，调整为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提出评比表彰活动要求），截至

目前，我省高技能人才 20 人获得云南省技能大奖、179 人获得云南省技术能手称号。在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方面，截至目前，推荐高技能人才 28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遴选高技能人才 72 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省总工会连续开展 22 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产生技术状元 160 余名，技术能手 1300 余名；选树云岭工匠 7 批 120 余位、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 7 批 120 余个、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 6 批 150 余个，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 6 批 90 余个。此外，在评选推荐全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评选表彰活动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纳入评选推荐范围，努力激发高技能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还将高技能人才纳入休假疗养、重要节日和走访慰问人员范围予以统筹考虑。三是通过宣传引领、重点带动，拓展企业、院校等评价主体，引导鼓励各类企业申请备案、开展评价；同时，给予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自主权，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企业可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按规定直接认定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企业可将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攻关、揭榜领题等的成果运用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被派遣劳动者可在用工单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围绕“新八级工”制度落实，在规模以上企业有序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2024 年已自主评聘特级技师 137 名、首席技师 4 名。

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技能人才社会认可度。一是持续实施“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大力推进“银龄技师”行动计划，培育产业发展所需高技能人才，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二是加强与企业主管部门协调，鼓励各类企业申请备案、开展评价，持续挖掘潜力、破除障碍，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深入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企业自主评价提质扩面，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为牵引，带动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等级。三是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持续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荣誉体系，改进和丰富表彰奖励称号类型，提高技能人才社会认可度。